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0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

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该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